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年7月22日第234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推動校外職場實習，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訂定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參與民間企業或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等單位之校外實習。
- 第三條 實習期間之安全、勞健保、薪資、食宿等勞動條件，另行訂入實習合約書。
- 第四條 各學院(系、所)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本校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前項實習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80 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720 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1440 小時為原則，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 學分為限。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該學分。
-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務實習成績及格者，其實習時數，得認列為校訂之「職場實習暨體驗認證時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